



知难而进 自强不息



2017 届毕业生

就业指导手册

XIHUA UNIVERSITY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郊 网址：jy.xhu.edu.cn
邮政编码：610039 电子信箱：xhiy@vip.163.com
企业招聘：028-87722647 毕业生档案查询：028-87721081
毕业生派遣咨询：028-87722682
创新、创业、就业指导咨询：028-87720098

西华大学招生与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



索引目录 CONTENTS

西华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1
一、就业工作原则	1
二、就业工作管理	1
就业工作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4
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安排	5
毕业生就业流程及问答	6
一、毕业生就业手续流程图	6
二、推荐表填写流程图	7
三、协议书签约流程图	7
四、毕业生登陆就业网录入就业信息流程图	8
五、违约手续办理流程	9
六、改派手续流程图	10
七、问答篇之推荐表	11
八、问答篇之就业协议书	11
九、问答篇之户口与档案	12
十、问答篇之违约	14
十一、问答篇之离校与报到证	14
十二、问答篇之改派	16
成都市外地生源毕业生就业入户政策	17
一、政策依据	17
二、办理对象	17
三、办理条件	17
四、办理流程	17
五、特别提示	19
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指南	20
一、【四川省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会】	20
二、【高校毕业生落户成都市及报到入户须知】	20
三、【高校毕业生党组织关系接转及预备党员转正】	21
四、【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管理】	22
五、【高校毕业生办理转正定级】	23
六、【高校毕业生集体户口借用手续】	23
七、【高校毕业生“阳光导航”创业培训】	23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百问	24
四川省市(州)政府人才服务机构及职介中心机构名录	59
附件	65
一、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	65
二、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部门高校毕业生就业主要网站	70

西华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一、就业工作原则

1. 毕业生就业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影响深远的工作。各级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人员，应本着对国家、学校和毕业生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以人为本”，以“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就业机制，为毕业生提供全方位的指导和服务，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

2.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开展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执行国家有关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和规定；顺应社会用人制度等方面的改革，转变观念；不断拓宽就业渠道，强化服务意识，不断改革就业指导方法，不断提高就业指导和服务水平，为毕业生创造良好的就业环境。

3. 学校鼓励毕业生到国防、军工、国有大中型企业、重点科研和教学单位就业，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其他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和行业去建功立业，鼓励毕业生考研和报考国家公务员，引导毕业生到中小城市及中小企业就业，加大对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的指导力度，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4. 毕业生应根据国家需要，顾全大局，正确处理个人意愿与国家需要的关系，在求职过程中增强法制观念，同时也需诚实守信。毕业生既有享受学校提供一定服务的权利，同时也有服从国家需要和自觉履行责任的义务。

二、就业工作管理

1. 学校招生就业处归口管理全校毕业研究生和毕业本科生的就业工作，各学院应在学校招生就业处的统一安排下开展工作。

2. 学校将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向用人单位提供毕业生信息；利用各种资源主动收集毕业生需求信息，及时向毕业生发布；同时组织各种形式的招聘活动和供需见面会。

3. 毕业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和各地毕业生主管部门举行的各类招聘会，通过自荐、洽谈等方式进行双向选择。

4. 关于就业协议书的使用

(1)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由四川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协议书是学校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打印并发放报到证的依据。

(2) 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正式签订就业协议时，所持的协议书、各科学业成绩总表、推荐表一律以学校下发的原件为准，复印件无效，其他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需加盖相关部门鲜章。

(3) 协议书实行编号管理，编号与毕业生一一对应（即每位毕业生对应一个协议书编号，登记备案时毕业生与协议书编号必须相对应），就业协议书一式三份，签约手续完善的协议书，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各执一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复制、转借或挪用。凡转借或挪用他人使用者，一经查实，学校不再推荐转借双方就业。其中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的学生应按原培养合同就业，学校不发给“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

(4) 毕业生应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类招聘会，一旦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应及时签订就业协议书，双方约定内容如协议书中未涉及到的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在协议书“补充协议”栏中说明。

(5) 凡因考研、考博、出国等原因最后放弃就业的毕业生，应在学校上报就业建议计划前交回其就业协议书。

5. 学校鼓励毕业生报考研究生和国家公务员，凡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和公务员考试的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时，应如实告知用人单位，并在收到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国家公务员接收函时，应主动告知签约单位并按照协议书约定办理。否则，应按违约处理。

6. 已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毕业生，学校原则上不再负责其就业推荐、签约和派遣工作。因特殊原因须放弃攻读研究生机会的毕业生，须经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部的同意后，学校方可推荐其就业并发给就业协议书。

7. 毕业生应树立契约意识，慎重签约。协议书签订之后，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应遵守协议中的条款和有关约定，原则上不准违约。

8. 关于延期毕业和往届延长学制毕业生的处理办法

(1) 因未修满规定课程而不能毕业的本科学生，须在编制毕业生就业建议计划之前，由学院将这部分名单报招生就业处派遣办公室。

(2) 因各种原因不能按时毕业的研究生，须在编制就业建议计划之前由学院提供这部分学生名单，经研究生部审核盖章后交招生就业处派遣办公室。

(3) 往届延长学制，且毕业生信息管系统无信息的毕业生，须在编制就业建议计划之前，由学院将这部分名单报招生就业处派遣办公室。

9. 关于“报到证”

(1)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是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由四川省教育厅签发，毕业生到就业单位报到时的一份证明。录取为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及专升本的毕业生不发报到证。

(2) 通过校际交流出国或准备自费留学的毕业生，派遣报到证、户口及档案关系转至毕业生生源所在地。

(3) 结业生找到工作单位的，学校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予以派遣；若无单位接收，则将其档案、户口等关系转回其家庭所在地，自谋职业。

(4) 肄业生学校不签发报到证，直接办理户口迁移证回原籍上户。

(5) 退学生，本专科直接办理户口迁移证回原籍上户，研究生按低一个学历层次签发报到证。

(6) 参加国家或地方项目的毕业生，报到证可派往工作地，也可派往原籍，有户档留校愿望的可留在学校两年。

10. 关于户口、档案转移

(1) 对户口迁入学校的毕业生，其户口由学校保卫处户籍管理科根据学校招生就业处提供的派遣名单负责办理《户口迁移证》，由学院发给毕业生自带。迁移地址以协议书中“户口迁移地址”填写为准，如果用人单位因工作需要更改，必须有用人单位出具书面的情况说明以及毕业生本人的申请，到招生就业处就业派遣办公室备案后，到户籍管理科办理更改手续。

(2) 毕业生档案由学校招生与就业处转寄，不得交毕业生自带。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后及时查询档案情况。如果报到单位未收到毕业生档案，应

及时与学校招生与就业处档案室联系。

11. 下列情形之一的毕业生，学校不再负责其就业，也不再为其办理任何手续：

- (1) 派遣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去就业单位报到的；
- (2) 拒不服从安排或无理要求用人单位退回的；
- (3) 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规定，坚持个人无理要求，经教育拒不改正的。

就业工作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就业工作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西华大学党委组织部：
028-87720103
学生工作部：028-87720028
保卫处户籍室：028-87726503
校团委：028-87727147
教务处学籍科：028-87720080
研究生部：028-87720883

招生就业处：

创新、创业、就业指导咨询：
028-87720098
毕业生派遣咨询：028-87722682
毕业生档案查询：028-87721081
企业招聘：028-87722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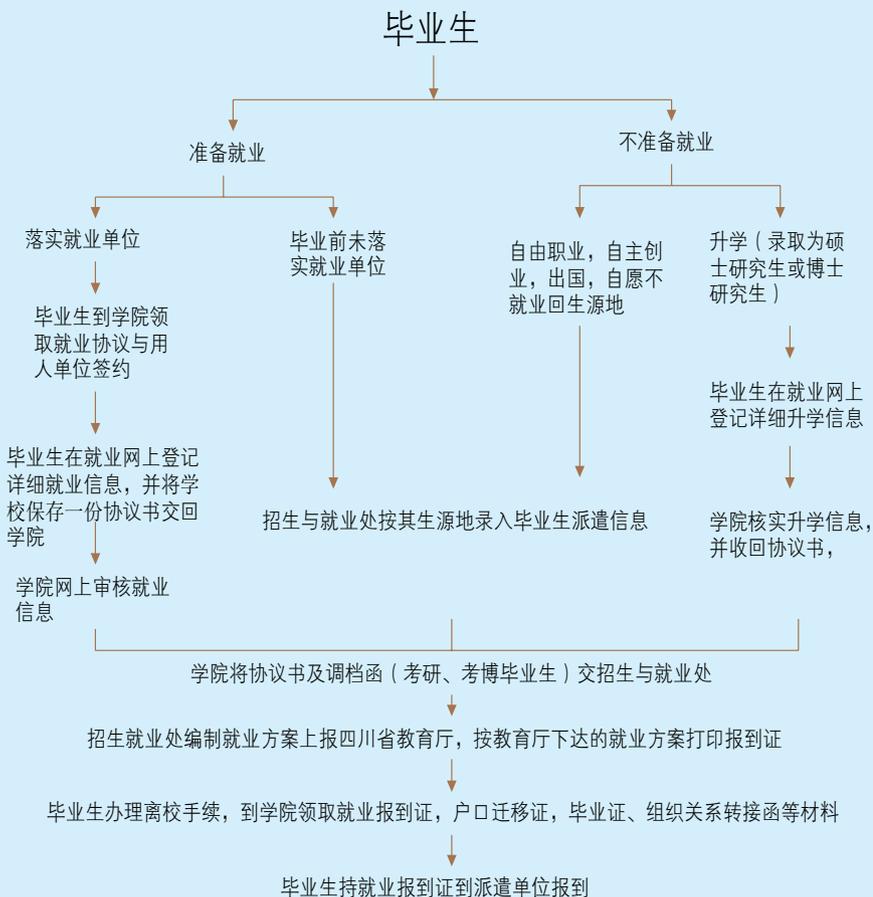


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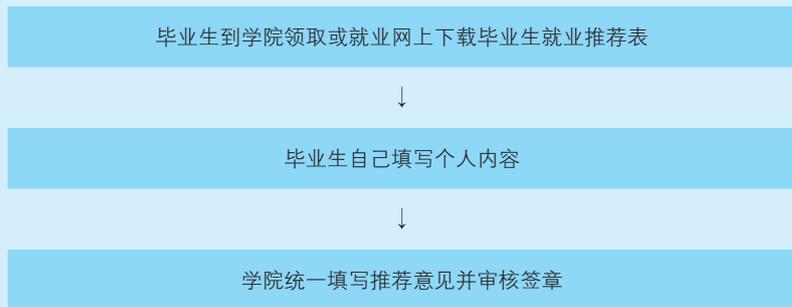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2016 年 9 月	2017 届毕业生就业的前期工作，修订毕业生的各种就业材料，收集整理生源资料； 向各学院、毕业生发放登录学校就业网的账号、密码； 登录就业网核对、修改毕业生基本信息； 学院组织毕业生填写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发放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和就业指导手册到各学院； 开展就业咨询与辅导（全年度）； 为用人单位进入学校举行招聘工作做好准备； 完成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的盖章、发放； 开展学院本科及研究生毕业班辅导员、就业联系人培训工作；
2016 年 10 月 至 2017 年 5 月	举办毕业生就业指导系列讲座（全年度）； 接待学生和学院关于就业工作方面的咨询（全年度）； 组织发放毕业生的各种就业困难补助； 向用人单位寄发 2016 届毕业生的相关资料，征集用人单位的需求信息； 公布求职招聘信息（全年度）； 接待用人单位到校招聘，举行各种形式求职招聘活动（全年度）； 收集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学院负责审核毕业生网上信息；
2017 年 6 月	6 月中旬结束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审核； 核对并上报毕业生就业派遣信息； 准备毕业生的派遣手续； 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 6 月底发放就业报到证等就业手续，派遣毕业生；
2017 年 7 月	组织各学院整理毕业生档案材料，寄发毕业生档案； 处理毕业生的遗留问题（如改派手续等，毕业后两年内）；
2017 年 8 月	处理毕业生的遗留问题（具体时间按假期值班时间确定）； 毕业生到就业单位报到、办理入户手续、查阅档案是否到单位。

毕业生就业流程及问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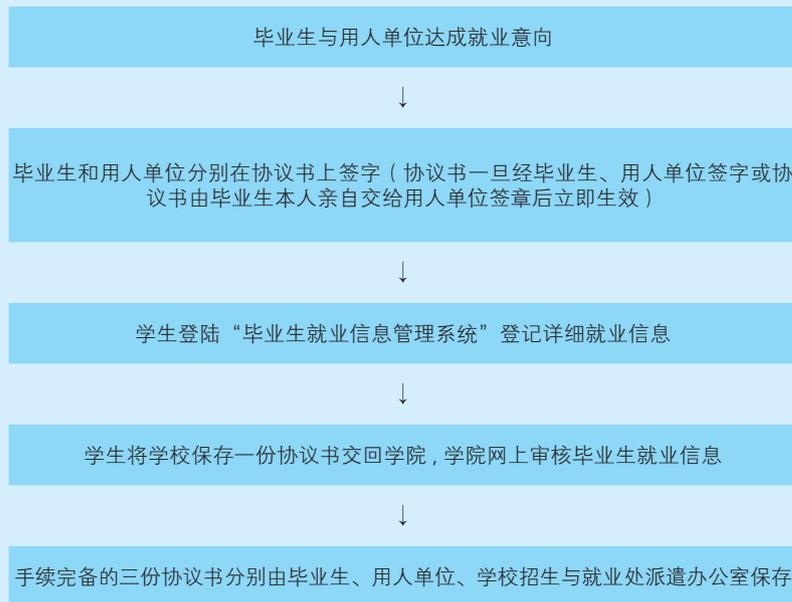
一、毕业生就业手续流程图



二、推荐表填写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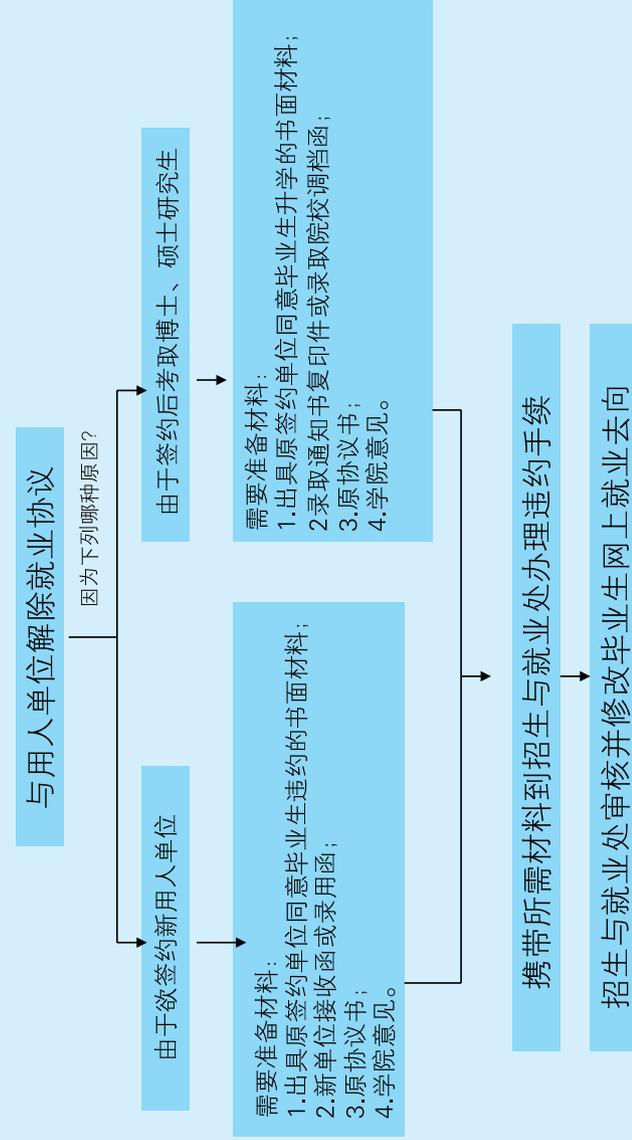
三、协议书签约流程图



四、毕业生登陆就业网录入就业信息流程图



五、违约手续办理流程图



注：毕业生在校期间只能有一次违约机会，违约手续只能在毕业当年1月1日后办理。

六、改派手续流程图

第一步：招生与就业处派遣办公室办理新的《就业报到证》（三教 3D—205）



第二步：持新的《就业报到证》（白联）到招生就业处档案室办理档案转寄手续（三教 3C—105）



第三步：持新的《就业报到证》和原《户口迁移证》到保卫处户籍管理科办理新的《户口迁移证》（四教一楼，电话：028-87726503）



第四步：持新的《就业报到证》和原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到学校党委组织部办理组织关系手续（行政楼四楼，电话：028-87720103）

所需材料：

1. 原《就业报到证》原件；
2. 原派遣单位解除协议的函件（原未落实单位、不需此函）；
3. 新单位的接收函或签订的就业协议书（若尚未落实具体单位，回原籍报到的不出具此材料）；
4. 原户口迁移证原件（户口未转入学校的不许此证）；
5. 毕业生档案（若档案已到派遣单位，请到派遣单位办理档案转寄手续）。

七、问答篇之推荐表

就业推荐表有什么用？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是学校为了帮助毕业生就业，专门向用人单位提供的一份正式推荐学生的材料，推荐表能证明该生的毕业身份、专业、培养方式等等。推荐表对毕业生、用人单位都很重要，请同学们认真填写。学院确认本学院毕业生推荐表内容的真实性；并认真填写具体详实的推荐意见，经加盖学院公章后，由学院统一到招就处信息科盖章。

就业推荐表使用时注意什么？

每个毕业生原则上只有一份推荐表原件。如需联系多家单位，请向用人单位提供复印件，待正式确定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时，再将推荐表的原件交签约单位，以便接收单位存档或用以协助毕业生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八、问答篇之就业协议书

就业协议书的用途是什么？

毕业生的就业协议书是确定毕业生、用人单位在毕业就业工作中的权利、义务的书面表达形式，也是学校编制就业计划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协议书由四川省教育厅印制、编号，需要就业的毕业生都必须填写并签订。协议书，毕业生是签约的主体方，应有签约的责任意识，协议书一旦签署请认真履行。

哪些毕业生没有就业协议书？

定向、委培毕业生以及获得推免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生没有就业协议书。

就业协议书发放和使用注意什么？

就业协议书由学校发到学院，再由各学院按毕业生协议编号发放。就业协议一式三份，编号与毕业生一一对应，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各执一份，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复印、复制、转借或挪用。否则，视该协议无效。

就业协议编号是怎么确定的？

我校毕业生的就业协议书是由学校统一编号，每个毕业生的编号都可以在就业网的学生个人信息上查到，请毕业生在学院领取就业协议书时，注意核对。

毕业生就业网账号、密码是什么？有误无法登录怎么办？

毕业生就业网的账号、密码分别为本人学号和身份证号后 6 位（若有字母为大写），用于登录就业网查录毕业生本人相关信息使用。就业网的个人账号与密码无法使用，请联系辅导员或学院就业联系人更改。

就业协议书有损坏或遗失怎么办？

若协议书有损坏，经学院审核后带上损坏的原就业协议书到招生就业处派遣办公室更换。若协议书遗失，须在公开发行的报刊登报挂失再向招生就业处提供经学院审核的申请材料补办。

协议书怎么填写？

【政治面貌】填“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或“团员”或“群众”；【学历】填“硕士”或“本科”或“专科”；【培养方式】本专科填“非定向”，研究生：“非定向”、“定向”、“在职”、“委培”、“自筹”根据自己情况选其一；【学制】硕士填“三年”，本科填“四年”或“五年”，专科填“三年”；【家庭地址】指父母现在的户籍地址；【应聘意见】填“本人志愿加入 *** 公司”，把用人单位全称填写上并签上自己的名字，写上年月；【招聘意见】由毕业生交用人单位填写的，请同学们不要随意填写；【学校有关信息及意见】这栏由招生就业处统一签章；【户口、档案地址】填写见问答篇之户口与档案。

毕业生网上录入签约信息的截止日期？

毕业生网上录入签约信息的截止日为：6 月上旬（以就业处当年通知为准）。

九、问答篇之户口与档案

填写协议书和在学校就业网上录入就业信息时，单位名称（用人单位名称）、户口迁移地址和档案接收单位怎么填？

用人单位的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不能简写。

档案接收单位（签约单位）名称为工作单位所归属的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即有档案接收权的机要单位）。

户口迁移详细地址为单位的入户地址。原则上报到单位、档案、户口不能分离。

用人单位无人事关系接收权的（即无权接受学生档案、户口的），毕业生档案、户口需放在单位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接收函或就业协议书上需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公章。否则，毕业生的户口、档案就转至生源所在地的毕业生调配部门。

入校时户口未迁入西华大学的怎么办？

我校只负责管理入校时户口迁入我校的毕业生户口，户口未迁入我校的毕业生请在填写协议书和登陆就业网填写就业信息时，一律在“户口迁移地址”一栏注明“户口未迁入学校”。有关此类毕业生的户口迁移问题请咨询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分别由学校哪些部门办理？

户口迁移证是毕业生到单位或回生源地入户凭证，学校保卫处户籍室根据招生与就业处提供的派遣名单办理《户口迁移证》，学院发给毕业生自带。户口迁移证遗失问题请咨询学校保卫处户籍室。

毕业生档案由学院协同招生就业处档案室归档，根据毕业生派遣信息和单位要求通过机要或 EMS 转寄，不得交毕业生自带。档案寄送地址以协议书上填写为准，如果用人单位未收到毕业生档案，直接与招生就业处档案室联系。

准备出国或毕业时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户口和档案如何迁转？

学校将其户口及档案关系转至毕业生生源所在的毕业生调配部门（以各省市的要求为准，一般为生源所在地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同省（市、区）对接受毕业生入户是否有特殊要求？

请在学校就业网上查询省（市、区）对接收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毕业时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户口和档案如何迁转？

学校将其户口及档案关系转至毕业生生源所在地的毕业生调配部门。

十、问答篇之违约

怎样算违约？

协议书一旦经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方在就业协议上签字盖章、或协议书由毕业生本人亲自交予用人单位签章后即视为生效，此时协议书的主体双方任何一方提出解约，都应按违约办理有关事宜。另外，签了就业协议后，又考取研究生、公务员等其它情况的，均按违约的流程办理。

违约有什么不利后果？

毕业生应树立契约意识，慎重签约。协议书签订之后，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应遵守协议书中的条款和有关约定。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违约。违约对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都会带来相应的损失，请毕业生、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时一定要慎重考虑，尽量避免发生违约情况。

什么时候办理违约手续？在哪里办？

违约的事宜在招生就业处派遣办公室办理，办理手续所需的相关材料派遣办公室留存，办理时间在毕业当年的 1 月 1 日后开始受理。

违约有次数限制吗？

毕业生签约应慎重，学校原则上允许毕业生在毕业当年的离校发放毕业证前违约一次，其后违约的毕业生将在毕业派遣工作结束后，按照改派流程办理。

十一、问答篇之离校与报到证

离校手续有什么重要性？

毕业时，毕业生必须办理离校手续方可离开学校。离校手续，是毕业生在离开学校之前完清与学校相关的一些财务、书籍、物品等手续，只有依据手续完清（以各部门盖章为准）的离校清单，才能在学院领取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件。

离校手续什么时候办理，领取哪些证件？

春季毕业的研究生为毕业当年的 1 月，暑期毕业的研究生、本科生为

毕业当年的 6 月下旬，届时学校将有详细通知。离校手续办理完毕后，学院将把学校相关部门办理的有关资料发放给毕业生，主要包括：学位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党组织关系等。

报到证有什么用？

报到证的全称是《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是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由四川省教育厅签发，是到单位报到的凭证，也是毕业生办理落户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入职手续的依据之一。“报到证”有上下两联，上联名称为“报到证”，下联名称为“通知书”，毕业生凭上联到用人单位报到，下联由学校存入毕业生档案之中转寄。

报到证上的单位名称、地址是什么？

已经签订了就业协议的毕业生，“报到单位名称”为就业计划中的派遣单位，“报到地址”为单位所在地地址。人事档案回生源地的毕业生，报到证上的单位名称为该毕业生的生源所在地毕业生调配部门。

哪些同学没有报到证？

升学的毕业生以及未获得毕业、结业资格的毕业学生不发放报到证。

毕业报到证有效期限是多久？

毕业生报到证期限在报到证上有注明，一般为 2 个月。毕业生在领取报到证后，应在报到证上规定的日期内到单位报到。如果单位有报到时间要求的，则按单位所要求的时间到单位报到。

报到证遗失该怎么办理？

如果报到证不慎遗失，毕业生需到原报到单位出具未报到证明或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刊登遗失声明，凭未报到证明或当期报纸原件，到学校招生就业处派遣办公室补办报到证。

毕业生离校后到单位报到时应办理哪些手续？

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报到，由毕业生本人或用人单位办理落户手续，同时在报到三个月内应查询档案是否已经到派遣单位。注意：毕业生要与具体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十二、问答篇之改派

什么情况下办理改派手续？在什么部门办理改派手续？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的规定，2000 届以后高校毕业生落实工作单位或出现工作单位变更的都可以到学校招生就业处办理改派手续。学校正常上班时间均可办理改派手续，寒暑期改派时间将在招生就业处就业网上公布。

改派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吗？

改派事宜一般由毕业生本人办理，如果本人无法回学校，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并请办理人带上有效证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违约后没有落实新工作单位的毕业生户口和档案怎么办？

毕业生没有落实新接收单位，其档案和户口改派至毕业生生源所在地毕业生调配部门。



成都市外地生源毕业生就业入户政策

一、政策依据

(一)《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对引进人才的户籍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委办〔2003〕21号)。

(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推进城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3〕4号)。

(三)《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

(四)《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号)。

二、办理对象

(一)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成都市六城区以外，且已就业的毕业生；

(二)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成都市六城区以外，拟在成都市六城区就业且暂未就业的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三、办理条件

(一)工作单位

1. 工作单位性质工作单位须具有法人资格，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国有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编外聘用，需纳入人事代理的)；

(2) 非国有企业；

(3) 个体工商户。

2. 工作单位注册地在成都市六城区内。

(二)《报到证》报到地址和《户口迁移证》户口迁往地址须在成都市范围内。

四、办理流程

(一) 入户申请

1. 已就业毕业生：登陆成都人才网(www.rc114.com)点击“成都

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毕业生登陆”，在“入户申请”注册后打印《成都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登记表》（4份）、学校发放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3份），逐份加盖单位行政公章。

2. 未就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登陆成都人才网（www.rc114.com）点击“成都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毕业生登陆”，在“入户申请”注册后打印《接收函》。

（二）入户申请审核

1. 已就业毕业生：提交《成都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登记表》（4份）、《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3份）至成都市人才流动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人才中心）盖章后各返1份至学校派遣。

2. 未就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提交《接收函》、学生证、身份证（1份）至成都市人才流动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人才中心），人才中心在《接收函》盖章，并将《接收函》交至学校派遣。

（三）确认到档

待学校派遣转档后，登陆成都人才网（www.rc114.com）查询确认档案到达市人才中心后，前往办理入户。

（四）系统报到注册

登陆成都人才网（www.rc114.com）点击“成都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毕业生登陆”，在“报到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录入基本信息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打印《成都市20XX年高校毕业生报到登记表》。

（五）报到接收

持下列材料至市人才中心办理报到接收及入户手续：

1. 《报到证》原件（学校发放）；
2. 《户口迁移证》（学校发放）原件（户口在原籍者提供户口簿原件）；
3. 毕业证原件；
4. 有效身份证原件（如系代办，还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5. 《成都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登记表》1份；
6. 《成都市20XX年高校毕业生报到登记表》1份（网上注册打印）；
7. 婚育证明（已婚毕业生须提供，由户口所在地居委会及所属街道计

生办出具）。

（六）办理入户

持入户相关材料到指定公安局办证中心办理入户。户口关系托管市人才中心的毕业生，须在办妥入户手续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常住人口登记表》返还至市人才中心统一管理。

五、特别提示

（一）网上注册时，户口迁往地址须详细填写（入户房产或入市人才中心）。

（二）户口在原籍未迁往学校，需办理入户房产或入市人才中心的毕业生，上述报到接收所需的第2项材料（户口迁移证）由户口簿代替。（此项仅限应届毕业生办理使用）

（三）档案统一由学校通过机要交通或由学校负责档案转递的专人送至市人才中心，严禁邮寄、快递、个人自带等其他方式转递。

（四）在校期间有婚史的毕业生，须由学校及学校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出具《婚育情况》证明。

（五）户口迁移证一旦过期，将无法在公安局办证中心办理入户，毕业生务必在户口迁移证有效期内办理。

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指南

一、【四川省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会】

举办地点：四川省人力资源市场（成都市小南街 99 号）

网 站：四川省人力资源市场网 - 四川省人才网 www.scrcl68.com

（以下简称“四川省人才网”）

1. 定期专场招聘会

周五：“英才有约”综合人才交流会；

周六：行业专场 / 大型综合。

2. 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

一般在每月第一周周六和第三周周五举行，具体举办日期见四川省人才网（www.scrcl68.com）。

3. 高级人才洽谈会

具体举办日期见四川省人才网（www.scrcl68.com）和相关媒体广告。

4.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周）招聘会

一般在每年 11 月举行，具体举办日期和地址见四川省人才网（www.scrcl68.com）和相关媒体广告。

5. 四川省人才网——网上求职

自主录入：登录四川省人才网（www.scrcl68.com）→点击用户注册→同意注册条款→选择“毕业生”类型→填写完整的个人简历信息→发布求职岗位；

代为录入：领取个人求职登记表（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 4 号窗口）→填写个人简历→工作人员代为录入→四川省人才网推荐职位。

二、【高校毕业生落户成都市及报到入户须知】

（一）落户成都市条件

1. 大专以上学历；
2. 在成都市（五城区及高新区）落实了工作单位；
3. 户口已迁入就读学校的。

（二）办理程序：

1. 申请入户程序

第一步：凭《就业协议书》（三方协议）和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到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成都市小南街 99 号）。

第二步：到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窗口领取《关于申请办理应届毕业生就业接收手续并委托办理人事代理的报告》和《在蓉企事业、非国有单位接收 20×× 年高校毕业生入户情况登记表》（或网上下载）。持《关于申请办理应届毕业生就业接收手续并委托办理人事代理的报告》和《在蓉企事业、非国有单位接收 20×× 年高校毕业生入户情况登记表》到用人单位盖公章。

第三步：请登录成都市人才网（www.rc114.com）“成都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栏目上进行登记注册，按《成都市 ____ 年高校毕业生报到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到登记表》）的要求录入本人基本信息，确认提交后打印。

第四步：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在《就业协议书》上盖章后并由学生返还学校。

2. 报到入户程序

第一步：报到前确认档案是否已到达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登录四川省人才网 www.scrcl68.com 或电话查询 400-844-9000），档案到达后再到前往办理报到入户手续。

第二步：报到时带齐下列 8 项资料：（1）《报到登记表》；（2）《关于申请办理应届毕业生就业接收手续并委托办理人事代理的报告》；（3）《在蓉企事业、非国有单位接收 20×× 年高校毕业生入户情况登记表》；（4）报到证原件；（5）户口迁移证原件；（6）毕业证复印件；（7）身份证复印件；（8）一寸免冠彩近照一张。

办理地址：成都市小南街 99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窗口。

三、【高校毕业生党组织关系接转及预备党员转正】

（一）高校毕业生党组织关系接转

1. 高校毕业生党组织关系接转办理的条件

已将人事档案转入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委托管理的流动人员是中共正式党员或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的，其工作单位没有党组织或有党组织不接收流动人员党组织关系的。

2. 高校毕业生党组织关系接转应提供的材料

- (1) 原党组织出具的有效的《组织关系介绍信》;
- (2) 与本中心签订的有效存档合同。

3. 高校毕业生党组织关系接转办理的程序

(1) 持原党组织出具的有效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到四川省直属机关工委(地址:东城根街中街 21 号 12 楼)开具换转到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党委的介绍信。

(2) 将四川省直属机关工委开具的、转换到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党委的介绍信与本中心签订的有效存档合同交省人才交流中心流动党员支部。(地址:成都市小南街 99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市场大厅流动党员服务窗口);

- (3) 填写流动党员登记表;
- (4) 次年凭工资证明交纳党费;
- (5) 编入支部,今后在支部参加组织生活。

(二) 高校毕业生中共预备党员转正

1. 应提供的材料

已将党组织关系转入的中共预备党员提供的材料:

(1) 转正申请一份;(2) 思想汇报四份;(3) 工作单位或社区出具的现实表现。

2. 高校毕业生中共预备党员转正办理程序

- (1) 预备期满前一个月,递交转正申请一份、思想汇报四份(手写)和工作单位或社区出具的现实表现(打印并盖公章);
- (2) 按工作人员指定的时间参加预备党员转正大会;
- (3)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党委审批后,成为中共正式党员。

四、【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管理】

(一) 委托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管理人事档案

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管理,可由单位或个人与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签订合同,委托管理。委托管理程序如下:

1. 毕业生提供原保管档案单位(学校)名称、成都市五城区及高新区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及身份证原件;
2. 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出函调转档案;
3. 单位或个人与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签订《人事档案管理合同书》。

(二) 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管理优惠政策

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对以下高校毕业生群体实行优惠政策:1. 对成都市生源未就业的应届毕业生,二年内实行人事档案免费管理。2. 对贫困生、“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实行人事档案减或免费管理。3. 对残疾高校毕业生实行人事档案免费管理。

五、【高校毕业生办理转正定级】

办理对象:委托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管理人事档案且工作满一年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 办理程序:1. 领填《转正定级审批表》;2. 工作单位出具意见并盖公章;3. 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审批。

六、【高校毕业生集体户口借用手续】

1. 本人借用: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毕业证、学位证、驾照)原件到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领填户口借条。

2. 委托他人借用:被委托人带上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毕业证、学位证、驾照)原件、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到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领填户口借条。

办理地址:成都市小南街 99 号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户口管理窗口。

七、【高校毕业生“阳光导航”创业培训】

高校毕业生“阳光导航”创业培训是面向我省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含服务基层高校毕业生)开展的免费培训。由四川省人社厅主办,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承办。

培训方式:小班集中培训。

培训时间:每年下半年举行。

培训内容:创业素质测评、创业激励、创业政策解读、创业基础知识讲解、创业项目评估、创业故事分享等。

咨询报名:可向市(州)人社局咨询报名,也可直接向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咨询报名。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百问

(2016 年版)

一、鼓励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1. 国家对鼓励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有哪些政策措施?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等文件规定:

(1) 对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量的中小企业,地方财政应优先考虑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并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2) 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当年新招收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50%的财政贴息。

(3)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4) 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

2. 国家对引导国有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哪些政策措施?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和《关于做好2013-2014年国有企业招收高校毕业生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分配〔2013〕37号)等文件规定:

(1) 承担对口支援西藏、青海、新疆任务的中央企业要结合援助项目建设,积极吸纳当地高校毕业生就业。

(2) 建立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推动实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

(3) 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要实行公开招聘,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报名时间不少于7天;对拟聘人员应进行公示,明确监督渠道,公示期不少于7天。

3. 企业招收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规定,对各类企业(单位)招用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其为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

根据《就业促进法》有关规定,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企业(单位)按季将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缴费情况单独列出,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4. 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开展岗前培训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财政部、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企业新录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就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培训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按照当地确定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一定比例，对企业给予定额职业培训补贴。

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前，需将培训计划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培训后根据劳动者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企业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应附：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等凭证材料。

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开展岗前培训的，各地要根据当地物价水平，适当提高培训费补贴标准。

5. 高校毕业生从企业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后工龄如何计算？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从企业、社会团体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为连续工龄。

6. 高校毕业生到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就业可否在当地落户？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文件规定，要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程序，消除其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

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如何保管？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流动人员档案具体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的档案。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管理体制，主管部门为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受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监督和引导。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的档案。跨地区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高校毕业生到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就业的，由单位直接接收、管理档案。到无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就业的，可由各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提供档案管理等人事代理服务。高校毕业生离校时没有就业的，档案可由学校统一发回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保管。档案不允许个人保存。

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8. 什么是人事代理？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下列人事代理服务:(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因私出国政审;(3)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4)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5)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6)其他人事代理事项。

9. 高校毕业生怎样办理人事代理?

按照《人才市场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人事代理方式可由单位集体委托代理,也可由个人委托代理;可多项委托代理,也可单项委托代理;可单位全员委托代理,也可部分人员委托代理。

单位办理委托人事代理,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有效证件以及委托书,确定委托代理项目。经代理机构审定后,由代理机构与委托单位签定人事代理合同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立人事代理关系。

10. 高校毕业生如何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11. 什么是社会保险?我国建立了哪些社会保险制度?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按照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参保者在遭遇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风险情况下提供物质帮助(包括现金补贴和服务),使其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免除或减少经济损失的制度安排。

社会保险法第二条规定,我国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

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保险制度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

12. 用人单位应该履行哪些社会保险义务?享有哪些社会保险权利?

(1) 社会保险义务:一是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义务;二是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三是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的义务;四是向职工告知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的义务。

(2) 社会保险权利:一是有权免费查询、核对其缴费记录;二是有权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三是可以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社会保险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实施社会监督;四是对侵害自身权益和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事务的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此外,还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13. 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享有哪些权利?

高校毕业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后,享有以下权利:

- (1) 有权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2) 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 (3) 有权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权益记录;
- (4) 有权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 (5) 对侵害自身权益和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事务的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外,还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14. 目前国家对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和参保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是如何规定的?

(1)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失业保

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258 号)规定,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费率,分别是原则上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20%、6% 左右和 2%;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规定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有关费率确定按照国家相应规定执行;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的费率按照《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4〕504 号)规定执行,由统筹地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但不得超过用人单位工资总额的 1%。职工本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费率,分别为本人工资的 8%、2% 和 1%。

(2) 参保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费率为 20%,其中 8% 计入个人账户;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费率,按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地区可以参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建立统筹基金的缴费水平确定。

(3) 城镇居民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和农村居民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主要采取定额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

15. 高校毕业生如何处理劳动人事纠纷?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高校毕业生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将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16. 什么是服务外包和服务外包企业?

服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非核心的业务外包出去,利用外部最优秀的专业化团队来承接该业务,从而使其专注核心业务,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对环境应变能力的一种管理模式。

服务外包企业是指其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中长期服务合同,承接服

务外包业务的企业。

17. 目前服务外包产业主要涉及哪些领域及地区?

服务外包分为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KPO)等。ITO 包括软件研发及外包、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等领域。BPO 包括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容管理数据库服务、企业运营数据库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等领域。KPO 包括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我国目前有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21 个,分别是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门。

18. 服务外包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有哪些财政支持?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0〕69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关于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人社部发〔2009〕123 号)等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每新录用 1 名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 1 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不超过每人 4500 元的培训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培训的从事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大专以上学历),通过服务外包业务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 1 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 500 元的培训支持。

服务外包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享受相关财政补助政策。服务外包企业吸纳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等扶持政策。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参加服务外包培训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二、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以及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

19. 什么是基层就业?

基层就业就是到城乡基层工作。国家近几年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

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一般来讲，“基层”既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既包含单位就业，也包括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20. 国家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主要优惠政策包括哪些？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等文件规定：

（1）完善工资待遇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的办法，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鼓励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2）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3）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4）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5）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各地区要结合城镇化进程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充分挖掘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农技推广等基层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要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

高校毕业生在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

术工作，申报相应职称时，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或放宽外语成绩要求。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潜力，对到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落户手续，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1）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

（2）自2012年起，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部分特殊职位外，均应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录用。市（地）级以下机关特别是县乡机关招录公务员，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吸引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录用计划应主要用于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

（3）对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实行优先。

21. 什么是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所谓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包括大学生村官、支教、支农、支医、乡村扶贫，以及城市社区的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社会保障协理、文化科技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岗位。

2009年4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135号），向社会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以指导各地做好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工作。这批发布的岗位目录共分为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基层农业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基层文化科技服务、基层法律服务、基层民政、托老托幼、助残服务、基层市政管理、基层公共环境与设施管理维护以及其他等9大类领域，包括在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基层单位从事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监察、农业、扶贫开发、医疗、卫生、保健、防疫、文化、科技、体育、普法宣传、民事调解、托老、养老、托幼、助残、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养护

等相关事务管理服务工作的 50 种岗位。

22. 什么是其他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在街道社区、乡镇等基层开发或设立的相应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部分由政府出资，或由相关组织和单位出资。所安排使用的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23. 什么是公益性岗位？

由政府开发、以满足社区及居民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管理和服务岗位。对符合条件在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就业援助政策。

24. 什么是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3年。

25. 什么是公益性岗位补贴？

对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按其实际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人数给予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3年。

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可按季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符合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6. 为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实施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5〕23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全日制本专科、高职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补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目前，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已经调整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12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调整后，《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中有关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的标准，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的其他事项，仍按原规定执行。

27. 国家实施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的就业地域范围包括哪些？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这里涉及的地域范围主要包括：

(1) 西部地区：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 中部地区：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

(3) 艰苦边远地区：由国务院确定的经济水平、条件较差的一些州、县和少数民族地区。（详情可登录中国政府网查询：<http://www.gov.cn>）

(4) 基层单位：

①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劳动就业服务站等；

② 工作现场地处以上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28. 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和年限是多少？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在校学习的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年限。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年限的，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

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三分之一，三年代偿完毕。

29.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

(1) 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2)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还款计划时，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不需自行向银行还款；

(3) 高校负责审查申请资格并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0. 地方所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如何获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

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 号）要求，各地要抓紧研究

制订本地所属高校毕业生面向本辖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办法。地方所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是否可以获得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如何申请办理补偿或代偿等，请向学校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查询。

31. 到基层就业如何办理户口、档案、党团关系等手续？

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户口可留在原籍或根据本人意愿迁往就业地区；人事档案原则上统一转至就业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党团组织关系转至就业单位，在工作期间积极要求入党的，由乡镇一级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办理。

32. 中央有关部门实施了哪些基层就业项目？

近年来，中央各有关部门主要组织实施了 5 个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包括：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从 2003 年起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八部门从 2006 年开始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等四部门从 2006 年开始组织实施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从 2008 年起组织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业部、人社部、教育部等部门从 2103 年起组织实施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33. 什么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2006 年，教育部、财政部、原人事部、中央编办下发《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 号），联合启动实施“特岗计划”，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两基”攻坚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特岗教师聘期 3 年。

34. 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的地区范围包括哪些？

2006-2008 年“特岗计划”的实施范围以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县为主（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部分团场），包括纳入国家西部开发计划



的部分中部省份的少数民族自治州，适当兼顾西部地区一些有特殊困难的边境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少小民族县。2009 年，实施范围扩大到中西部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35. 农村教师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1) 以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可招少量应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2) 取得教师资格，具有一定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年龄在 30 岁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

(3) 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4) 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

36. 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的招聘程序有哪些？

特岗教师实行公开招聘，合同管理。合同规定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招聘工作由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编办等相关部门共同负责，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原则，按下列程序进行：①公布需求，②自愿报名，③资格审查，④考试考核，⑤集中培训，⑥资格认定，⑦签订合同，⑧上岗任教。

37. 什么是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2008 年，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台了《关于印发〈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组通字〔2008〕18 号），计划用五年时间选聘 10 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或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等职务。从 2010 年开始，扩大选聘规模，逐步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官”计划的目标。选聘的高校毕业生在村工作期限一般为 2-3 年。

38. 选聘到村任职的对象是什么？要满足哪些条件？

选聘对象为 30 岁以下应届和往届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重点是应届毕业和毕业 1 至 2 年的本科生、研究生，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也可以选聘。

基本条件是：①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②学习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③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④身体健康。此外，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团中央等部门组织的到农村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活动期满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自愿且具备选聘条件的，经组织推荐可作为选聘对象。

39. 选聘到村任职的程序是什么？

选聘工作一般通过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察、体检、公示、决定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

40. 什么是“三支一扶”计划？

三支一扶是支教、支医、支农、扶贫的简称。2006 年，中组部、原人事部等八部门下发《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 号），以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从 2006 年开始连续 5 年，每年招募 2 万名高校毕业生，主要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一般为 2-3 年。招募对象主要为全国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2011 年 4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27 号），决定继续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从 2011 年起，每年选拔 2 万名，五年内选拔 10 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

41. 什么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由共青团中央牵头，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从 2003 年开始，每年招募 1.8 万名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 1-3 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

42. 什么是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由农业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和科技部共同组织实施。从 2013 年开始，每年招募一批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为期 2-3 年的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等工作。

43. 参加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后享受哪些优惠

政策?

根据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等政策规定,参加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的毕业生,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公务员招录优惠:每年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定向招录服务期满且考核称职(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也可报考其他职位。

(2) 事业单位招聘优惠:鼓励在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从2009年起,到乡镇事业单位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满1年后,在现岗位空缺情况下,经考核合格,即可与所在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同时,各省(区、市)县及县以上相关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拿出不低于40%的比例,聘用各专门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

(3) 考学升学优惠: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高专)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4) 国家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政策: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5) 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6) 其他: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年限计算工龄。服务期满到企业就业的,按照规定转接社会保险关系。

44. 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有什么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规定,对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机关工作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后级别工资高定1至2档;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高定1至2级。

三、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报效祖国

45. 国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这里的“大学生”如何界定?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和已被普通高校录取但未报到入学的学生。

征集的大学生以男性为主,女性大学生征集根据军队需要确定。

46. 公民应征入伍需要满足哪些政治条件?

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征兵政治审查的内容包括:应征公民的年龄、户籍、职业、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现实表现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

47. 公民应征入伍要满足哪些基本身体条件?

公民应征入伍要符合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

身高:男性160cm以上,女性158cm以上。

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标准体重=(身高-110)kg。

视力:大学生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合格。

内科: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等等。

48.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大学生的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男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18至22周岁,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放宽到23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24周岁。

女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18到20周岁,应届毕业生放宽到22周岁。

49.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要经过哪些程序?

(1) 网上报名预征:有应征意向的高校毕业生可在夏秋季征兵开始之前登录“大学生应征入伍网上报名平台”(网址为<http://zbbm.chsi.com.cn>)

或 <http://zbbm.chsi.cn>, 下同) 进行报名, 填写、打印《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 交所在高校征兵工作管理部门。

(2) 初审、初检: 毕业生离校前, 在高校参加身体初检、政治初审, 符合条件者确定为预征对象, 高校协助兵役机关将《登记表》和《申请表》审核盖章发给毕业生本人, 并完成网上信息确认。初审、初检工作最晚在 7 月 15 日前完成。

(3) 实地应征: 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 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

(4) 组织高校应届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征集的, 结合初审、初检工作同步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 在毕业生离校前完成预定兵, 9 月初学校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为其办理批准入伍手续。政治审查以本人现实表现为主, 由其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 学校分管部门具体承办, 原则上不再对其入学前和就读返乡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调查。

(5) 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的, 高校应届毕业生 7 月 30 日前将户籍迁回入学前户籍地, 持《登记表》和《申请表》到当地县级兵役机关参加实地应征, 经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合格的, 9 月初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办理批准入伍手续。

50. 大学生征集工作由哪个部门牵头负责?

高校所在地兵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进入高校开展征集工作, 高校由学生管理部门或学校武装部门牵头负责, 有意向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可向所在学校学工部(处)、就业中心、资助中心或武装部咨询有关政策。

51.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 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 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52.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四个优先”政策是怎样规定的?

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参军入伍享受“四优先”政策:

(1) 优先报名应征。报名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夏秋季征兵开始前, 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其报名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 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 可以直接到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

(2) 优先体检政考。体检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夏秋季征兵体检前, 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其体检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在学校参加体检的, 本人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 可在征兵体检时间内报名直接参加体检。

(3) 优先审批定兵。审批定兵时, 应当优先批准体检政审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入伍。高职(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合格青年未被批准入伍前, 不得批准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年入伍。

(4) 优先安排使用。在安排兵员去向时, 根据高校毕业生的学历、专业和个人特长, 优先安排到军兵种或专业技术要求高的部队服役; 部队对征集入伍的高校毕业生, 优先安排到适合的岗位, 充分发挥其专长。

53. 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给予国家资助的内容是什么?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是指国家对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 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下同)实行代偿;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 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 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54.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是多少?

按照《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规定:

(1)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 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2)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 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3)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55.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都可以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吗?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均不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56.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如何计算?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57.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程序是什么?

(1)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

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3)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8. 因个人原因被部队退回,高校学生已获国家资助的经费要被收回吗?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59. 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年限是多少?

我国现行的义务兵役制度服役年限是两年。

60.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享受哪些就学优惠政策?

- (1) 高职(专科)学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 (2) 退役大学生士兵入学或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 (3)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



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4) 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5) 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

(7) 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高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单，宣传单主要内容包括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求等。

(8)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9) 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10) 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时，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

61. 什么是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考试？

国家为培养政治业务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加强政法机关公务员队伍建设，2008年开始重点从部队退役士兵和普通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优秀人才，为基层政法机关特别是中西部和其他经济欠发

达地区的县(市)级以下基层政法机关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62. 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离校后户口档案存放在哪里，如何迁移？

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的，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档案转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存放。在学校所在地应征的，可将户籍和档案暂时保留在学校。

高校应届毕业生批准入伍后，其户口档案予以注销，档案放入新兵档案。

63. 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户档迁移有何优惠政策？

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出现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4. 什么是士官？与义务兵有什么区别？

我军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士官。士官属于士兵军衔序列，但不同于义务兵役制士兵，是士兵中的骨干。义务兵实行供给制，发给津贴，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

65. 没有参加网上报名预征的大学生是否还可以应征入伍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未参加网上报名预征的大学生，在征兵期间需要补办网上预征手续，没有经过网上报名预征的大学生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四、积极聘用高校毕业生参与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

66. 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哪些？

按照《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财〔2009〕97号)规定，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所承担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的重大重点项目等，可以聘用高校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此外的其他项目，承担研究的单位也可聘用高校毕业生。

67. 哪些高校毕业生可以被吸纳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

吸纳对象主要以优秀的应届毕业生为主，包括高校以及有学位授予权的科研机构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

68. 科研项目吸纳的高校毕业生是否为在编职工？

不是项目承担单位的正式在编职工，被吸纳高校毕业生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69.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与被吸纳高校毕业生签订的服务协议应包含哪些内容？

- (1) 项目承担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 (2) 研究助理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住址；
- (3) 服务协议期限；
- (4) 工作内容；
- (5) 劳务性费用数额及支付方式；
- (6) 社会保险；
- (7) 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服务协议不得约定由毕业生承担违约金。

70. 服务协议的期限如何约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重大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工作签订服务协议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7号)等文件规定，服务协议期限最多可签订三年，三年以下的服务协议期限已满而项目执行期未届满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协商续签至三年。

71. 服务协议履行期间可以解除协议吗？

服务协议履行期间，毕业生可以提出解除服务协议，但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解除服务协议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研究助理被解除服务协议或协议期满终止后，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72. 被吸纳高校毕业生如何获取报酬？

由项目承担单位向高校毕业生支付劳务性费用，具体数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照相应岗位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73. 项目承担单位是否给被吸纳的高校毕业生上保险？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为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参保、缴费、待遇支付等具体办法参照各项社会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74. 被吸纳的高校毕业生户档如何迁转？

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根据当地情况，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其提供户口、档案托管服务。

75. 服务协议期满后如何就业？

协议期满，如果项目承担单位无意续聘，则毕业生到其他岗位就业。同时，国家鼓励项目承担单位正式聘用（招用）人员时，优先聘用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项目承担单位或其他用人单位正式聘用（招用）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应当分别依据《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等规定执行。

76. 毕业生服务协议期满被用人单位正式录（聘）用后，如何办理落户手续？工龄如何接续？

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被正式聘用（招用）后，按照有关规定，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劳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五、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稳定灵活就业

77.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 税收优惠：持人社部门核发《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3年内按

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2) 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为 10 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

(3) 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毕业 2 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4) 享受培训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5) 免费创业服务：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包括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各地在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基地内大学生创业企业要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落实扶持政策，努力提高创业成功率，延长企业存活期。

(6) 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在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78. 大学生创业工商登记有什么要求？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坚决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案，实现“一照一码”。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降低大学生创业门槛。

79. 对大学生自主创业学籍管理有什么要求？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6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的通知》（教学〔2015〕12 号）文件规定，对有自主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80. 高校对自主创业大学生可提供什么条件？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6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2 号）文件规定，各地各高校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继续推动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实习实践基地建设，高校应开辟专门场地用于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各类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等原则上都要向学生开放。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81. 高校毕业生怎样提升自主创业的能力？

各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创新创业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形成一些成熟的创业培训模式，如“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SYB”（创办你的企业）、“IYB”（改善你的企业）；高校毕业生可选择参加创业培训和实训，并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以提高创业能力。

82. 高校如何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高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法。高校要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



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强化创新创业实践。高校要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83. 如何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

84. 怎样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在哪些银行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自愿申请、社区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贷款担保机构审核并承诺担保、商业银行核贷的程序，办理贷款手续。

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都可以开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经办银行。在指定的具体经办银行可以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85. 哪些项目属于微利项目？

微利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对于从事微利项目的，财政据实全额贴息，展期不贴息。

86. 离校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如何参加就业见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媒体、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电视、

网络、报纸等多种渠道，发布就业见习信息，公布见习单位名单、岗位数量、期限、人员要求等有关内容，或者组织开展见习单位和高校毕业生的双向选择活动，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见习单位对接。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可与原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当地团组织联系，主动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87. 就业见习期限有多长？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活动结束后，见习单位对高校毕业生进行考核鉴定，出具见习证明，作为用人单位招聘和选用见习高校毕业生的依据之一。在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正式录（聘）用的，在该单位的见习期可以作为工龄计算。

88.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享受哪些政策和服务？

(1) 获得基本生活补助（基本生活补助费用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分担，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合理确定和及时调整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2) 免费办理人事代理；

(3) 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见习期满未被录用可继续享受就业指导与服务。

89. 见习单位能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对企业（单位）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由见习企业（单位）先行垫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再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材料附：实际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见习人员《身份证》、《登记证》复印件和大学毕业证复印件、企业（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资金支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90. 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参加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可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了解职业培训开展情况，选择适宜的培训项目参加。

职业培训工作主要由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技工院校或企业所属培训机构承担。

91. 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如何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可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毕业后按规定进行了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也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者本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材料应附：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就业或创业证明材料、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

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后，培训合格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6个月内没有实现就业的，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贴。

92. 高校毕业生如何获取职业资格证书？

高校毕业生个人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自主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要参加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专业能力）考核。经鉴定合格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93. 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如何申请技能鉴定补贴？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94. 主要有哪些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1)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就业与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等各项公共服务，按规定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人事档案管理等服务。此外，还定期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专项活动，比如每年5月“民营企业招聘周”、每年9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每年11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2)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

目前，各省教育部门、各高校普遍建立了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咨询、用人单位招聘及实习实训信息、求职技巧、职业生生涯辅导、毕业生推荐、实习实践能力提升和就业手续办理等多项就业指导和服务。

(3) 职业中介机构

主要包括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经营性机构，政府鼓励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对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服务并符合条件的职业中介机构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95. 职业中介机构如何享受职业介绍补贴？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职业中介机构，可按经其就业服务后实际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人数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介绍补贴。

职业介绍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经职业中介机构就业服务后已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名单、接受就业服务的本人签名及《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职业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职业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96. 高校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的主要渠道有哪些？

(1) 浏览各类就业信息网站，包括中央有关部门主办的全国性就业信息网站、地方有关部门主办的就业信息网站、各高校就业信息网站及校内 bbs 求职版面、其他专业性就业网站等；

(2) 参加各类招聘和双向选择活动，包括国家有关部门、各地、学校、用人单位等相关机构组织的各类现场或网络招聘活动；

(3) 参与校企合作实习，包括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活动；

(4) 查阅媒体广告，如报纸、刊物、电台、电视台、视频媒体等；

(5) 他人推荐，如导师、校友、亲友等；

(6) 主动到单位求职自荐等。

97. 在校期间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提升就业能力？

在学好专业知识技能的同时，根据学校要求或安排，毕业生可以通过选修或必修就业指导课程、参与学校组织的就业实习、技巧辅导、模拟招聘等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职业的资料和信息，充分借助社会实践平台，全面提升就业能力。

高校毕业生还可通过学校实施的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组织到企业顶岗实习、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定点机构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等，切实增强自身的岗位适应能力与就业竞争力，促进职业素养的养成。

98.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包括哪些毕业生？享受哪些帮扶政策？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来自城镇低保家庭、低保边缘户家庭、农

村贫困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报名费和体检费。

为帮助困难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高校一般都会安排经费作为困难家庭毕业生的求职补助，或对已成功就业的困难家庭毕业生给予奖励。困难家庭的毕业生可向所在院系书面申请。学校也应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对困难家庭的毕业生给予主动帮助。

从 2013 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由各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所需资金按规定列入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99. 高校毕业生如何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离校后未就业如何获得相应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登记失业的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将《就业失业登记证》调整为《就业创业证》，免费发放，作为劳动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扶持政策的凭证。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应用。

100.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享受哪些服务和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1号）要求，为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从 2013 年起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1) 地方各级人社部门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要面向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地的高校毕业生）开放，办理求职登记或失业登记手续，发放《就业创业证》，摸清就业服务需求。其中，直辖市为非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办理失业登记办法按现行

规定执行；

(2) 对实名登记的所有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具针对性的职业指导；

(3) 对有求职意愿的高校毕业生要及时提供就业信息；

(4) 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纳入当地创业服务体系，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及时提供就业信息；

(5) 要将零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列为重点工作对象，提供“一对一”个性化就业帮扶，确保实现就业；

(6) 对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及时纳入就业见习工作对象范围，确保能够随时参加；

(7) 对有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各地要结合其专业特点，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8) 地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档案托管、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等一系列服务，简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到小微企业就业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

(9) 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合法权益。

四川省市（州）政府人才服务机构及职介中心机构名录

1. 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四川省人力资源市场、四川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市场）

地址：成都市小南街 99 号 邮编：610015
网址：www.scrc168.com 电话：400-844-9000。

四川省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四川公共招聘网

网址：www.sc91.org.cn
地址：成都市营门口路 18 号（四川省就业局院内）
邮编：610031 电话：028-87780050 87711274

2.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外资企业中方雇员事务所

地址：成都市走马街 68 号锦城大厦 8 楼 邮编：610016
网址：www.hrfesco.com 电话：028 - 86725983

3. 成都市人才流动服务中心（中国成都人才市场）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宁夏街 136 号 邮编：610031
网址：www.rc114.com 电话：028 - 62811144

成都市人力资源市场

地址：成都市 2 环路北一段 4 号人民政府第四办公区 1 楼大厅
邮编：610031 电话：028-87706367 87706368 87706621
网址：新浪微博 @ 成都市人力资源市场

4. 自贡市人才交流中心

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交通路 1 号 邮编：643000
网址：www.zgrc114.com 电话：0813 - 2200725

自贡市职介中心

地址：自贡市汇东路 118 号就业局三楼 邮编：643000
电话：0813-8115509

5. 攀枝花人才交流中心（四川攀西人才市场）

地址：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10 号 邮编：617000
网址：www.pxrc.com.cn 电话：0812-3325218

攀枝花市职介中心

地址：攀枝花市竹湖园劳动大厦 B3 楼
邮编：617000 电话：0812-3332009

6. 泸州市人才交流中心

地址：泸州市江阳西路飞跃街 2 号 邮编：646000
网址：www.rc168.com 电话：0830 - 6111002

泸州市职介中心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太平街 32 号 邮编：646000
联系电话：0830-2286000 网址：www.lzjy.net

7. 德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德阳市长江东路 105 号市政府服务中心二楼
邮编：618000 网址：www.scdy.lm.gov.cn
电话：0838-2503691 2505800

8. 绵阳市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绵阳市临园路东段 76 号科技大楼二楼 邮编：621000
网址：www.myhm.org 电话：0816 - 2340377

绵阳市职介中心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体运村路 72 号 邮编：621000
电话：0816-2370622 2370600

9. 广元市人才交流中心

地址：广元市利州东路 874 号 邮编：628017
网址：www.cbrcw.com 电话：0839 - 3302461

广元市职介中心

地址：广元市人民路南段 1 号 邮编：628017
网址：www.gyjob.org 电话：0839-3260141

10. 遂宁市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遂宁市遂州南路 281 号新世纪 3 楼 邮编：629000
网址：www.snsrc.com 电话：0825-5802371

遂宁市人力资源市场

地址：遂宁市遂州南路 281 号新世纪 3 楼 邮编：629000
网址：www.snrlzy.com 电话：0825-2258012

11. 内江市人才交流中心

地址：内江市中区翔龙山报社路 82 号 邮编：641000
网址：www.njrc168.com 电话：0832 - 2228513

内江市职介中心

地址：内江市东形西林大道 228 号 邮编：641000
电话：0832-2286542

12. 乐山市人才流动服务中心

地址：乐山市市中心慧园街 68 号 邮编：614000
网址：www.ls-rc.com.cn 电话：0833 - 2443538

乐山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地址：市中区县街 2 号（老公园内） 邮编：614000
电话：0833-2113512

13. 南充市人才流动中心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玉带中路二段 111 号 邮编：637000

网址：www.ncrc.gov.cn 电话：0817 - 2810875

南充市职介中心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稻香路 16 号 邮编：637000

网址：http://scnc.lm.gov.cn/ 电话：0817-2801421

14. 四川川南人力资源市场（宜宾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北区）

地址：宜宾市商业街 53 号 邮编：644000

网址：www.ybrc.gov.cn 电话：0831 - 8247078

宜宾市人力资源市场（南区）

地址：宜宾市翠屏区长江大道西段 13 号 邮编：644002

网址：www.scyb.lm.gov.cn 电话：0831-2102166

15. 广安市人才交流中心

地址：广安市紫金街 209 号 邮编：638000

网址：www.garc168.com（广安人才网） 电话：0826-2392300

广安市职介中心

地址：广安市城南紫金街 209 号 邮编：638000

电话：0826-2332234

16. 达州市人力资源市场

地址：达州市达县南外华蜀南路市人社局院内 邮编：635000

网址：www.scdzjy.gov.cn 电话：0818 - 2145163

17. 巴中市人才交流中心

地址：巴中市江北滨河路中段 87 号 邮编：636000

网址：www.bzsrsj.gov.cn 电话：0827 - 5266033

巴中市职介中心

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滨河路 87 号 邮编：636000

网址：www.bzjyj.com 电话：0827-5281300

18. 雅安市人力资源市场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桃花巷 6 号市人社局 6 楼

邮编：625000 电话：0835-2240588

网址：www.yars.gov.cn/yarcw

19. 眉山市人才交流中心

地址：眉山市东坡湖广场二期 1 栋 4 楼 邮编：620020

网址：www.rc139.com 电话：38192722

眉山市人力资源市场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红星东路二段 91 号 邮编：620020

网址：www.rc139.com 电话：38221772

20. 资阳市人才交流中心

地址：资阳市体育馆大千路 1 号 邮编：641300

网址：www.zyrc168.com 电话：26658100

资阳市职介中心

地址：资阳市二环路路口（仁德西路） 邮编：641300

网址：www.zyrc168.com 电话：26631922

21. 阿坝州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阿坝州马尔康阿底村（加油站背后） 邮编：623200

网址：www.abrc.cn 电话：0837-2824309

阿坝州职介中心

地址：阿坝州马尔康阿底村（加油站背后） 邮编：624000

网址：www.scaba.gov.cn 电话：0837-2822817

22. 甘孜州人才交流中心

地址：甘孜州康定县沿河西路 25 号商贸大厦 8 楼

邮编：626000

网址：www.scrc168.com/fz1/ 电话：0836 - 2835539

甘孜州职介中心

地址：甘孜州康定县东大街 23 号

邮编：626000 电话：0836- 2824412

网址：http://scgz.wangkee.com.cn/wangkee/front/bin/Home.phtml

23. 凉山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地址：凉山州西昌市正一路 109 号 邮编：615000

网址：www.lszrsj.gov.cn 电话：0834 - 2192686

凉山州职介中心

地址：西昌市三衙街 3 号 邮编：615000

电话：0834- 3221759

附件：一、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

项目名称 细则	选聘高校毕业生 到村任职工作	农村义务 教育阶段学校 教师特设 岗位计划	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计划	大学生 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
组织实施 部门	中组部牵头，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教育部牵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共同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扶贫办、共青团中央共同组织实施	共青团中央牵头，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
招募 对象 与条件	27 周岁以下应届和历届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本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重点是应届和毕业 1 至 2 年本科生、研究生，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也可选聘。参加团中央等部门组织的到农村基层服务的“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活动期满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自愿且具备选聘条件的，可作为选聘对象。期满后也可报考大学生村官。（具体招聘条件以各省每年大学生村官选聘公告发布的为准）。	1、以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为主，可招少量应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2、取得教师资格，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经验，年龄在 30 岁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3、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4、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和招聘岗位的要求。	主要为全国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安徽省为本省范围内 30 周岁以下，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应届及毕业两年内尚未就业的毕业生；报考支教岗位的原则上为师范类专业或取得教师资格、具有一定教育教学经验的毕业生，报考支医岗位的原则上为医药卫生类专业毕业生。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项目名称 细则	选聘高校毕业生 到村任工作	农村义务 教育阶段学校 教师特设 岗位计划	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计划	大学生 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
招募 方式	程序为:个人报名、资格初审、复审、考试遴选、体检、公示、培训上岗。	公开招聘、合同管理。方式可有专场招聘会、网上招聘会、组织设岗所在地有关部门到高校招聘等多种方式。	公开招聘、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	全国公开招聘、自愿报名。
数量 规模	从2008年开始,全国已累计选聘大学生村官41万人,在岗22万人。从2014年开始,利用2到3年世间,全国拟保持大学生村官总量在15万人左右。	从2006年开始,用5年时间实施。2006年共安排2-3万个特设岗位,以后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招聘人数。2009年中央“特岗计划”项目计划安排5-7万个特设岗位,鼓励各地启动实施地方项目。	从2006年开始,每年选派2万名高校毕业生,目前已实施五年,共选派17万余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2011年起,连续5年继续开展此项工作。	从2003年开始,已实施8年多。截止2011年11月,总实施规模已超过10万人,平均每年保持约1.7万名志愿者在岗。
岗位	一般安排为村党组织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可兼任乡镇、村团组织、妇联职务	特设岗位教师原则上安排在县以下农村初中,适当兼顾乡镇中心学校。人口较少的边境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少数民族县可安排在农村生源占60%左右的县城学校。	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岗位,及部分乡镇团委副书记岗位。	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服务新疆、服务西藏、基层社会管理等工作。

项目名称 细则	选聘高校毕业生 到村任工作	农村义务 教育阶段学校 教师特设 岗位计划	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计划	大学生 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
服务期 间身份	为“村级组织特设岗位”人员,系非公务员身份	特设岗位教师	“三支一扶”志愿者	西部计划志愿者
户籍 管理	1、到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农村任职的,户口可留在现户籍所在地。 2、档案由县委组织部或县级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代理。 3、党团关系转到所在村。	1、聘任期间,特设岗位教师的户口和档案的管理,由省级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2、档案关系原则上统一转至工作单位所在地。	1、户口由省级“三支一扶”办公室指定的机构统一管理;也可根据本人意愿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2、人事档案原则上统一转至服务单位所在地县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党团关系转至服务单位。	1、户口可保留学校两年,也可转回户籍所在地。 2、档案由户籍存放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代理。
日常 管理	1、工作管理及考核比照公务员有关规定进行,由乡镇党委、政府负责。 2、乡镇党委、政府负责住宿及日常生活管理和服	聘期内,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进行跟踪评估。	用人单位负责安排工作岗位,承担日常工作。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年度和服务期满考核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经省级办公室审核颁发证书。	县级成立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协调指导服务单位工作和对志愿者进行日常管理。

项目名称 细则	选聘高校毕业生 到村任工作	农村义务 教育阶段学校 教师特设 岗位计划	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计划	大学生 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
待遇 (补贴和保 险)	<p>1、项目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p> <p>2、比照当地乡镇从高校毕业生中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水平确定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在艰苦边远地区的，按规定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p> <p>3、参加养老保险。</p> <p>4、任职期间，办理医疗、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p>	<p>1、特设岗位教师聘任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p> <p>2、其它津贴补贴由各地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收入和中央补助水平综合确定。同时提供必要的交通补助、体检费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社会保障待遇，政府不安排商业保险。</p>	<p>1、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按有关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在西部地区标准给予补助。</p> <p>2、从2009年起，服务期间参照本地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标准，确定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按月发放。</p> <p>3、服务期间按照规定统一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以提高其保障水平。</p>	<p>1、服务期间，中央财政按有关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在西部地区开展志愿服务的，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p> <p>2、每年发放两次交通补贴；同意对志愿者进行培训、体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p> <p>3、服务期间计算工龄。</p>

项目名称 细则	选聘高校毕业生 到村任工作	农村义务 教育阶段学校 教师特设 岗位计划	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计划	大学生 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
期满就 业政策	<p>任满1个聘期、考核称职的，可按照有关程序续聘；任满2个聘期、未担任村“两委”副职以上干部的，原则上不再续聘。不再续聘的，可自主选择。</p>	<p>1、聘任期为3年，鼓励服务期满后继续扎根基层从事农村教育事业。</p> <p>2、聘期结束后可留在当地任教。</p> <p>3、重新择业的，各地要为其重新选择工作岗位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帮助。</p> <p>4、可推荐免试攻读教育硕士。</p>	<p>总的原则是志愿服务、期满自主选择。在派遣前均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2-3年。</p> <p>1、原服务单位有空岗时优先聘用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p> <p>2、规定事业单位有空缺需补充人员时，应拿出一定职位专门吸纳。</p>	<p>总的原则是鼓励扎根基层，或者自主选择业和流动就业，服务期限为1-3年。</p> <p>1、服务期满两年且考核合格的，三年内报考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份，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p> <p>2、服务期满两年且考核合格的，报考公务员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3、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优惠政策必须保持一致。</p>

二、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部门高校毕业生就业主要网站

1、中央有关部门主办的就业网站

网站名称	网址
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	http://www.ncss.org.cn
人才市场公共信息网	http://www.chrm.gov.cn/
中国劳动力市场网	http://www.lm.gov.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http://www.sme.gov.cn/index.htm

2、地方部门主办的毕业生就业主要网站

网站名称	网址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bjbys.net.cn/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网	http://www.bjbys.com/bjbysnew/
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tjbys.com/
河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网	http://www.hbxsw.com/
山西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sxbys.com.cn/
内蒙古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nmbys.com/
辽宁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lnbys.com.cn/

网站名称	网址
吉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ybrc.gov.cn/graduate/link/jiling.htm
黑龙江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网	http://www.work.gov.cn/
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firstjob.com.cn/
江苏毕业生就业网	http://www.jsbys.com.cn/jiuye/
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	http://www.ejobmart.cn/
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ahbys.com/
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公共网	http://www.fjbys.gov.cn/
福建省人事厅网站	http://www.fjrs.gov.cn/templates/index.html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jxbys.net.cn/Default.asp
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sdbys.cn/index.html
山东人事信息网	http://www.sdrs.gov.cn/
湖北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job.e21.edu.cn/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hnbys.gov.cn/BysWeb/Index.aspx
湖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hunbys.com/
(广东) 大学生就业在线	http://www.gradjob.com.cn/
广西毕业生就业网	http://www.gxbys.com/

网站名称	网址
海南大中专毕业就业指导信息网	http://www.hnbys.net/graduate/web2/index.jsp
四川省高校学生就业网	http://job.scedu.net/structure/index.xml
贵州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http://www.gzsjyzx.com/
云南省教育厅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网	http://www.yn111.com/
西藏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xzjydzx.gov.cn/
陕西省毕业生就业服务网	http://www.sxsbys.com/
甘肃教育信息网	http://www.gsedu.cn/structure/sy/index
甘肃省人事厅网站	http://www.rst.gansu.gov.cn/
宁夏毕业生就业网	http://www.nxbys.com/
青海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qhbys.com/
新疆人事人才信息	http://www.xjrs.gov.cn/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人才网	http://www.xbrs.gov.cn/



西華大學

校园环境

